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 (屏東區)

屏東

教務主任 林佩君

# 簡報大綱



前言

重要日程

簡章說明

結論Q&A

# 前言



##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辦理精神與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足夠適性安置名額。



符合報名資格之特殊學生，僅能擇一分區報名。



可保留適性安置名額；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仍得回歸安置。



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含十二年安置)，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者，得申請餘額安置。

# 入學管道



## 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校內直升入學
	免試入學
	技優生甄審
	優先免試

其他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體育績優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體育班
		科學班
		職業類科

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特教學校安置唯一管道

# 入學管道



## 適性入學管道

### ● 114學年度

-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初步認識「適性輔導安置」三種簡章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特教  
佳冬高農中重度班  
恆春工商中重度班

對象大略分為下列兩類：

1. 無智能障礙：聽障類(啟聰學校)、視障類(啟明學校)、肢障及腦性麻痺類(和美實驗學校)
2. 中度智能障礙以上學生  
報名完成後，依開缺數及志願學校進行媒合，若資格符合且缺額足夠，經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通過即錄取。

##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屏東高工綜職科  
佳冬高農綜職科  
恆春工商綜職科

對象：輕、中度智能障礙及伴隨前述障礙之學生

1. 報名時僅可選擇一區，若需跨區至他縣市，仍由屏東區進行審查再送至該縣市。
2. 本簡章將寄發准考證，學生須於115年4月11日星期六至屏東特教學校參加「能力評估」，若報名跨區至他縣市，仍可在屏東區考試，再由屏東特教將成績送至該縣市。
3. 考完能力評估後會收到成績與唱名分發通知單，依時程至屏東特教現場，以成績高低排序進行唱名分發，選擇志願學校，額滿為止。

## 高級中等學校

各高中職  
普通科或職業類科

對象：無智能障礙之任何障礙之學生（非智類）

1. 屏東區各高中職皆有開缺，提供學生於報名時填志願，再由屏東特教會同高中職各科系教師與屏東區適性輔導安置委員依學生志願序、性向興趣、生涯規劃等面向綜合評判後，決定學生錄取學校與科系。
2. 若無法判斷或缺額不足，將通知學生擇期至屏東特教參加「晤談」，現場討論出合適的學校與科系。

# 114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辦理期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4/11/14 (星期五)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14/12/31 (星期三)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4/12/31(星期三)	公告開缺名額		
115/ 1/ 2 (星期五) ~ 115/1/16 (星期五)	志願試探~國中於特通網進行模擬選填		
115/2/23 (星期一)~ 115/3/3 (星期二)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3/4 (星期三)~ 115/3/9 (星期一)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 114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辦理期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5/3/31 (星期二)前		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家長)	
115/4/11 (星期六)		<b>辦理能力評估</b>	
114/4/18 (星期六)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15/4/20 (星期一)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 詢(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家長)	
115/4/27(星期一) 中午12:00前		「能力評估」結果 複查申請	
115/4/28 (星期二) 下午5時前		「能力評估」 複查結果通知	
115/4/30(星期四)前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學生由聯合安置委 員會進行綜合評估		

# 114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辦理期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5/5/4 (星期一)~ 115/5/11(星期一)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115/6/1 (星期一)	1. 公告安置結果 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6/10 (星期三)~ 115/6/15 (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5/7/8 (星期三)~ 115/7/9 (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5/7/13 (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7/13(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完成分科安置		



# 114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辦理期程

##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5/6/30 (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5/7/6 (星期一)~ 115/7/10 (星期五)	1. 國中端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5/7/17 (星期五)前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格初審，將結果送國教署審議	
115/7/31 (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5/8/7 (星期五)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5/8/10 (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 115學年度適性安置重要日程

##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

簡章類別	網路報名	安置作業		公告安置結果	報到
特殊教育學校	115/2/23 (星期一) ~ 115/3/3 (星期二)	115/5/4 (星期一) ~ 115/5/11 (星期一)		115/6/1 (星期一)	115/6/10 (星期三)
集中式特教班		115/4/11 (星期六) 能力評估	115/5/4 (星期一) ~ 115/5/11 (星期一)		115/6/15 (星期一)
高級中等學校		115/4/18 (星期六)前 晤談作業			115/7/8 (星期三) ~ 115/7/9 (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 特別叮嚀

## ★ 聯合辦理區(15區)

- |       |       |
|-------|-------|
| ★ 宜蘭區 | ★ 嘉義區 |
| ★ 基隆區 | ★ 臺南區 |
| ★ 新竹區 | ★ 屏東區 |
| ★ 苗栗區 | ★ 花蓮區 |
| ★ 彰化區 | ★ 臺東區 |
| ★ 南投區 | ★ 澎湖區 |
| ★ 雲林區 | ★ 金門區 |
|       | ★ 連江區 |

## ★ 自辦區(5區)

- ★ 臺北區
- 新北區
- 臺中區
- 高雄區
- 桃園區



## 特別叮嚀

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4. **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特別叮嚀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簡章：

1. 本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2. 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且不得再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報名方式：

1. 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2. 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 特別叮嚀

-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非適性輔導安置之其他入學管道，但**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繳交之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國中學校作業要落實**，如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 特別叮嚀

## 餘額安置

- 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試辦區則依試辦區簡章規定辦理**)

## 自辦區跨區原則

# 特別叮嚀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 臺北市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 新北市

1. 新北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立學校。



## 自辦區跨區原則

# 特別叮嚀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 桃園市

1. 桃園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所國立學校。

### 臺中市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3所國立學校。

## 自辦區跨區原則

# 特別叮嚀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 高雄市

1. 高雄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115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視覺障礙類學生選填聯合區一般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則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進行晤談評估。

☆聯合安置委員會所屬各分區均可跨區，惟限報名1區，請參見簡章規定。



# 特別叮嚀

簡章公告下載處及缺額查詢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簡章說明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報告大綱

重要日程表

報名

安置作業

安置結果公告

學生報到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餘額安置

注意事項

#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 1-3

項 目	日 期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二)
報名資料送件	115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9日(星期三)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分區主辦單位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
在家教育小組綜合評估，其結果送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
分區安置作業	1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11日(星期一)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公告安置結果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5日(星期一)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1-3

項 目	日 期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國中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報名

參閱簡章：P. 1-4、1-5

## 一、報名資格：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94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 一、報名資格：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3) 肢體障礙

(4) 腦性麻痺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 報名

參閱簡章：P.1-5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民國**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 民國**115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9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 **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報名

參閱簡章：P.1-5、1-10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sup>1-10</sup>。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1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 報名

參閱簡章：P. 1-5、1-11、1-12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二) 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11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鑑輔會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報名

參閱簡章：P.1-5

2. 報名表【附表三】<sup>1-12</sup>，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1-11

<p>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u>(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u>↵</p> <p>(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p> <p>(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鑑輔會鑑定證明。↵</p> <p>(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p> <p>(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p>	<p>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p>
<p>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p> <hr/> <p>與學生關係：↵</p>	<p>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p>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p>

# 報名

參閱簡章:P. 1-6、1-13、1-14、1-15、1-16、1-17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報名

參閱簡章:P. 1-6、1-13、1-14、1-15、1-16、1-17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1-13、1-14

1-15

1-16

1-17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附表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崗輔導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1-6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在「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1-6

## 四、安置方式

- (一)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1-6

## 四、安置方式

- (四) 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 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委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進行綜合評估，其綜合評估結果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
- (六) 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1-7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 安置結果公告

參閱簡章：P.1-7

- 一、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P. 1-7、1-18、1-19

民國115年6月10日(三)至6月15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一】<sup>1-18</sup>**；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sup>1-19</sup>**，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P. 1-18、P. 1-19

## • 附件一錄取報到切結書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件一】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獲得錄取\_\_\_\_\_學校，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 二、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此致 國立\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附件二錄取報到委託書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件二】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錄取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_\_\_\_\_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1-7、1-20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sup>1-20</sup>【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1-7、1-8

## 一、報名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  
(**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後所餘之名額。

三、國中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

四、民國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8、1-19、1-20

- 五、民國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sup>1-19</sup>，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sup>1-20</sup>，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1-8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醫院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端應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1-8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1-8、1-9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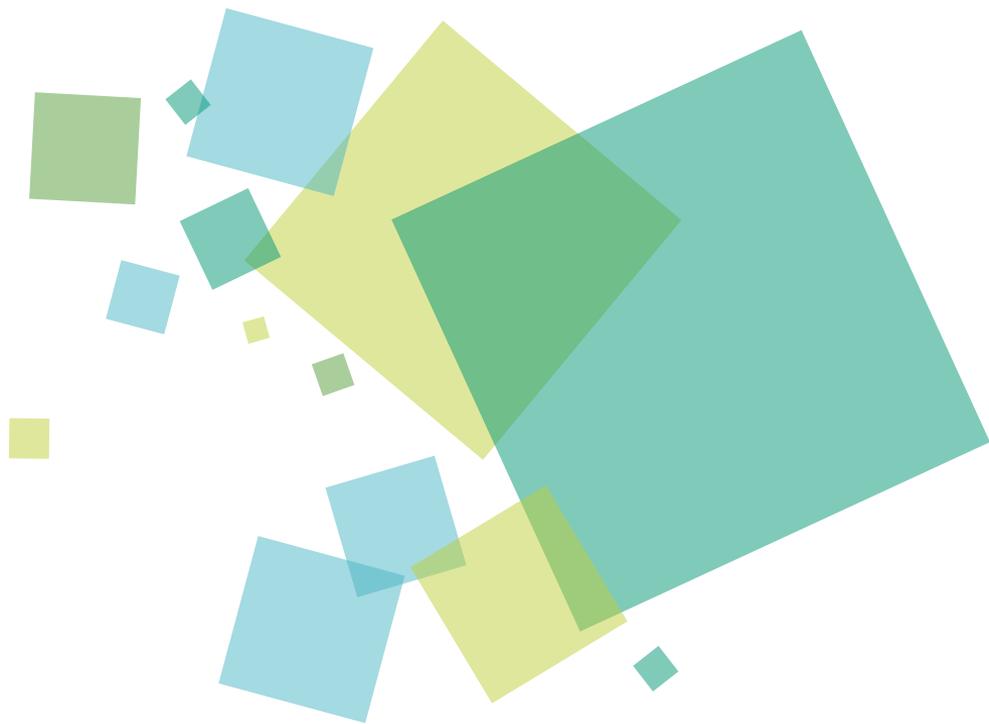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簡章說明

##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重要日程



# 重要日程一

開缺名額  
公告

114年12月31日(三)

網站  
查詢

志願試探  
~模擬選填

115年1月2日(五) 至1月16日(五)

國中完成網  
路報名作業

115年2月23日(一) 至3月3日(二)

報名資料送件  
至教育局(處)

115年3月4日(三) 至3月9日(一)



# 重要日程二

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

115年3月31日(二)前

由國中  
轉發

能力評估

115年4月11日(六)

寄發能力評估結  
果通知單至國中

115年4月20日(一)

由國中  
轉發

能力評估結果  
複查申請

115年4月27日(一)中午12：00前

分區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115年5月4日(一)至5月11日(一)

依安置作業區  
所訂時間為準

## 重要日程三

公告  
安置結果

115年6月1日(一)

寄發安置  
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

115年6月1日(一)

由國中  
轉發

報到

115年6月10日(三)至6月15日(一)

依各安置  
學校所訂  
時間為準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截止

115年7月13日(一)中午12時前



# 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安置作業



# 報名資格

應同時具備1、2、3款 或 1、2、4款(限試辦區) p2-4

1

年齡**21足歲以下** (民國**94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於特通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4

持有縣市鑑輔會所核發之「**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經縣市鑑輔會評估為「學習能力低下且適應困難」，並檢附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經縣市鑑輔會審議其報名資格。**(限試辦區)**

限試  
辦區

# 報名方式

參閱簡章p2-5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2

3

報名日期截止前，若已完成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

4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符合報名資格第一、二及四款)，僅限報名試辦區，不得申請跨區報名。



## 報名應繳資料 參閱簡章p2-5

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3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報名應繳資料(續) 參閱簡章p2-5

# 學生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鑑輔會鑑定證明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請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如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衡鑑報告或其他證明）。(符合報名資格第一、二及四款者)



# 能力評估：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參閱簡章p2-5

- 一、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二、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職業能力評估。

## 注意事項：

1.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2.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仍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惟分數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
3.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評估結果複查：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參閱簡章p2-12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一、需求項目：

##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1. 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試場之行為。
- 2. 申請陪同之學生可視狀況調整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續) 參閱簡章p2-12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

##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參閱簡章p2-6

唱名分發作業：**115年5月4日(一)至5月11日(一)**

由分區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現場唱名分發(依照能力評估結果，選填志願)，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節點標準

- 1.達標準者，**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2.未達標準者，得**初步**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能力評估**結**  
**果相同**時

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僅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每班以安置**2名**為限，若未能獲安置之學生，將於餘額安置會議時逕行安置。



#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續)

參閱簡章p2-6

## 唱名分發作業

1.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得不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p2-14】，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2.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3. 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唱名分發後

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參閱簡章p2-7

## 安置結果公告

- 安置結果公告日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 紙本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

115年6月10日(三)至6月15日(一)，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報到，其餘報到資料依安置學校規定。



※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錄取報到切結書」  
【P.2-15】

##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115年7月13日(一)中午12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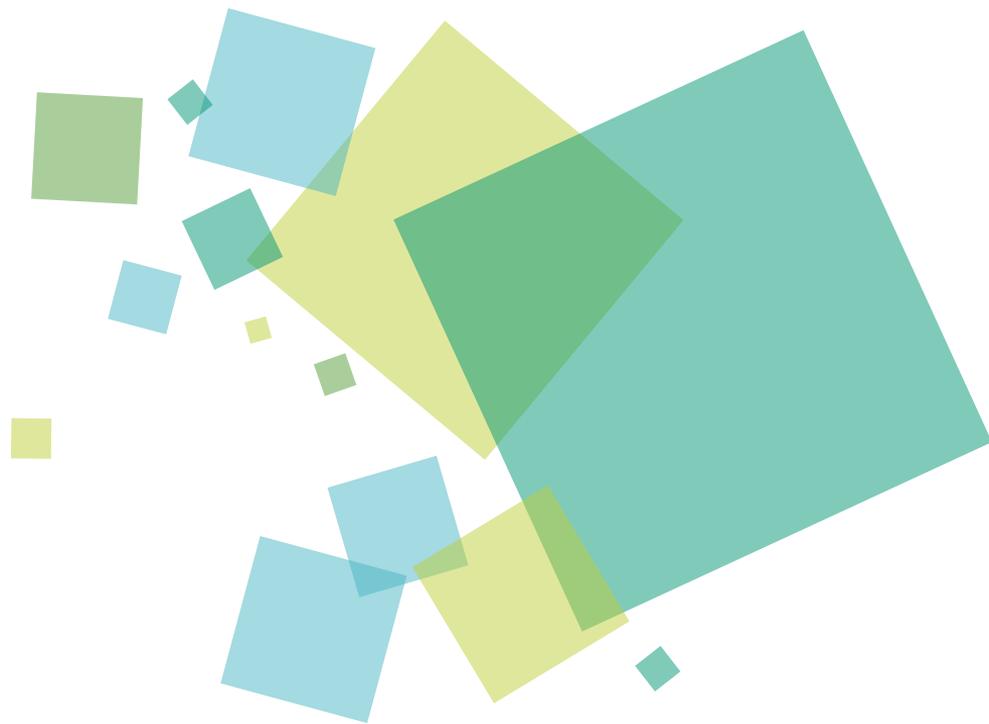
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P.2-16】

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審慎考慮。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p2-7、P2-8



鑑輔會鑑定證明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院診斷證明)。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END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  
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本簡章  
無餘額安置





# 簡章說明

## 高級中等學校



## 報告大綱

1 重要日程

2 報名

3 晤談作業

4 安置結果公告

5 報到

6 放棄安置結果

7 餘額安置

8 注意事項

## 重要日程

參閱簡章：P. 3-3

1. 簡章公告  
114. 11. 14(五)

2. 公告  
開缺名額  
114. 12. 31(三)

3. 志願試探  
~模擬選填  
115. 1. 2(五)~  
115. 1. 16(五)

4. 國中完成  
網路報名作業  
115. 2. 23(一)~  
115. 3. 3(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5. 3. 4(三)~  
115. 3. 9(一)

6. 晤談作業  
115. 4. 18(六)前

7. 公告安置結果  
115. 6. 1(一)

8. 寄發  
「安置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  
115. 6. 1(一)

9. 公告餘額安置  
開缺名額  
115. 6. 30(二)

10. 完成餘額安置  
網路報名  
115. 7. 6(一)~  
115. 7. 10(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報到  
115. 7. 8(三)~  
115. 7. 9(四)  
中午12時前

12. 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放棄報到  
截止日  
115. 7. 13(一)  
中午12時前

13. 餘額安置初審  
結果送達國教署  
審議  
115. 7. 17(五)前

14. 公告餘額  
安置結果  
115. 7. 31(五)

15. 餘額安置  
學生報到  
115. 8. 7(五)前

16. 餘額報到後  
放棄日  
115. 8. 10(一)  
中午12時前

# 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二）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

\*試辦區報名資格（宜蘭區、花蓮區及連江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

# 報名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5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9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2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

## 報名 志願選填

###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 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3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 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三) 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四)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 報名 志願選填

###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報名

## 四、志願選填方式：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在「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晤談 作業

參閱簡章：P.3-7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志願選填問題造成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7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8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六)各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如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試辦區)」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 安置結果 公告

參閱簡章：P. 3-8

- 一、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學生 報到

參閱簡章：P. 3-8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3-8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 餘額 安置

參閱簡章：P. 3-8~P. 3-9

- 一、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12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0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於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0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餘額 安置

參閱簡章：P. 3-9

- 五、民國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六、民國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9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試辦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9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9~P. 3-10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十一、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十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請參閱簡報注意事項之自辦跨區原則

十三、報名114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四、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補充說明

因應科技發展，提升學生職涯轉換能力，以適應未來社會，自112學年度起，陸續試辦技術型高中以群招生方式，由辦理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優先試行，採群進科出方式，高一時修習相同之群共同課程，並強化分科試探，高二再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

115學年度屏東區計有下列2科系採上述方式開缺：

1. 私立屏榮高中「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電子科、資訊科)
2. 國立恆春工商「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電子科、資訊科)

若有未招足之缺額將納入原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進一步資訊可參考各相關簡章。



# 高級中等學校

## 志願選填方式說明





# 高級中等學校

## ★志願選填

- 115學年度 至多選填三群，至少填10個校科，至多30個校科

若三群所有志願填完不足10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依序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再加選第五群。

### 第1~3志願同一群

- 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第4志願後，由三群中自由交叉選填

- 請國中端教師協助。

# 高級中等學校



## ★志願選填範例(正常狀況)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系統)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國立恆春工商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私立屏榮高中	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國立內埔農工	3
機械群	製圖科	國立屏東高工	4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屏東高工	5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國立東港海事	6
商業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私立民生家商	7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內埔農工	8
商業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國立恆春工商	9

# 高級中等學校



## ★志願選填範例

(稀有類群1-前三志願為稀有群，填完不足3個，可填第二群)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系統)
土木建築群	土木科	國立屏東高工	1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國立屏東高工	2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國立恆春工商	3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國立佳冬高農	4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私立華洲工家	5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私立屏榮中學	6
家政群	美容科	私立民生家商	7

# 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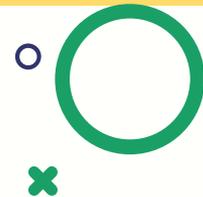
## ★志願選填範例

(前三志願未滿10個，全填完畢，方可加入第四群)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系統)
機械群	製圖科	國立屏東高工	1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屏東高工	2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內埔農工	3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私立屏榮高中	4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國立東港海事	5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國立佳冬高農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國立內埔農工	7
學術群(第四群)	綜合高中	國立屏北高中	8
學術群(第四群)	綜合高中	國立內埔農工	9
學術群(第四群)	普通科	國立屏東女中	10



## 結論 Q & A



- 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升學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充分就學機會。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與個別差異，提供適性且多元安置。
- 配合入學方式、學生就讀需求及家長意願等，提供就近入學機會。

# Thanks!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